【來源: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公路法	公路法
版本條文	1110524	1051216
第六十五條(修正)	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,依交通 部所定之金額,投保責任險。 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 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 客運業,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 險;其最低投保金額,由交通部 定之。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 險者,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 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處新臺	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 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,依交通 部所定之金額,投保責任險。 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
理由	一、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 正、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 。 二、修正等實務上對客」。 (一)保種稱之了。 (一)保種稱之了。 (一)保種在文旅。 (二)教育, (二)教育, (二)、 (二)、 (二)、 (二)、 (二)、 (二)、 (二)、 (二)、	

## 【來源:立法院】

	比例原則;又參酌強制汽車責任	
	保險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小客車未	
	投保者,最輕可處新臺幣三千以	
	上,最重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	
	之規定,增列計程車客運業未依	
	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	
	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
第八十一條 (修正)	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	
	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,其施行日	<b>大</b> 注除 [ ] 一大左丁目 [ ] [ ]
	期由行政院定之外,自公布日施	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 E公布之第三十五條,其施行日
	[ <del>/</del> - 0	
	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月	明由行政院定之外,自公布日施
	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 11	1 °
	項,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	
理由	I	
	照協商條文通過。,	